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治模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洪金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金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张锦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

他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拟选举洪金条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

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各项手续，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签署与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

（2）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与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相关的其他登记文件和资料。

（3）在本次会议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的具体要求，对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补充或适当调整。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适格的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

（6）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

（7）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度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即日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一)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7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